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3-377 号

被告知人：盘华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5060319[REDACTED]672，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元州四巷三十号 7 楼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[REDACTED]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使用童工罗[REDACTED]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[REDACTED]2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52720[REDACTED]）从事工作；在 2025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使用童工梁[REDACTED]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1 年[REDACTED]16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98120[REDACTED]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公安童工身份信息复函、公安部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九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40000 元_____；
2. _____；
3. _____。

罚款合计：4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 101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曾国强、陈志荣 电话：0769-33630856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，第三份交听证组织机构。